联合国 E/CN.5/2012/NGO/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消除贫穷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5/2012/1。

11-59860 (C) 051211 081211

请回收

声明

贫穷：两性关系的社会问题

消除贫穷是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个无与伦比的挑战。作为与超过 75 个国家的妇女和女孩打交道的非政府组织，我们第一手目睹了贫穷所带来的后果，特别是贫穷的性别层面问题。《2011 年世界社会状况：全球社会危机》指出，全球经济下滑对个人、家庭、社区和社会有着广泛的负面社会影响，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增加。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一项研究表明，男孩和女孩之间的差距不断扩大，这支持经常提出的一种看法，即在资源匮乏时，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对男孩的照顾优于女孩。好牧人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认为，全球社会存在贫穷在道义上是不可接受的，是对人权的侵犯。

贫穷不是匮乏的结果，而是不平等，特别是性别不平等造成的结果。我们看到“贫穷女性化”的加重，并随之带来更大的贩运人口风险以及缺乏或难以获得食品、环境卫生、水、保健和教育。长期贫穷的负担是一种主要由妇女和女孩承担的负担。更多地认识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孩生活在贫困之中——这是一个由性别关系、父权制和歧视造成的社会问题。这一情况根植于不公正的结构中，获得公共服务方面的不平等、教育障碍、缺乏专门的医疗保健、劳动力市场的不平等、工资歧视、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法律和文化限制、被剥夺财产权利和土地使用权等见证了这种不平等，这些都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

妇女和女孩有转变农村经济的力量

妇女和女孩在解决粮食、能源、气候和金融危机等方面的当前全球局势问题中很关键，这就要求各国政府重新重视其农业和经济增长政策。2011 年 10 月 25 日，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的发言中表示，贫穷往往是由国家当局和其他强大经济实体错误政策选择的结果。《2011 年世界社会状况》对此进行了解释，表示，全球食品供应链的出现削弱了对国家和地方粮食安全的承诺。着眼于未来的一个新提案建议，正经历高度贫穷的国家需要将重点放在生产自己的粮食上，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性，并避免过分依赖国际市场。由于粮食安全是一个优先事项，该报告建议，需要进行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的混合。妇女和女孩已经在家庭农业中发挥关键作用。如果给予这些相同的妇女和女孩土地使用权，向其提供接受教育和增强经济能力的机会，她们在战略上有能力应对粮食安全挑战，同时解决气候和能源危机的农村方面问题。

据估计，到 2050 年，全球粮食产量需要增加 70%，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女孩是家里和农场的农村工作骨干。发展她们成为农业生产中的关键角色的能力，对积极的可持续解决方案很关键。特别是，女性农民有着巨大的尚未开发的生产能力，如果让青少年女性有机会获得更多的教育和技能培训，并对其作用和

能力加以赞赏，其就能具有转变农村状况的能力。生活在农村经济中的女孩有着成为社会和经济变革推动者的潜力。

这不是一个新概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妇女很少有正式的农业用地的所有权，因此，被剥夺了基于资产的安全。贫穷的农村妇女面临多重不利。如果有机会，她们也会是最适合进行扶贫的对象。世界银行说，小额信贷能使贫穷妇女成为经济变化的催化剂，增加她们的收入、生产力、获得市场、信息和决策权的机会。

根据全球发展中心提供的资料，出生在贫穷之家并长期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女孩，不只需要良好的政策，她们需要能够让其发声和促进其权利的社会。在制定包容性、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参与性的公共政策时，必须注意社会态度，包括损害妇女和女孩努力的父权制结构。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和福祉对其社会的福祉很关键。投资于妇女和女孩，是投资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

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举措并把妇女和女孩放在中心位置

解决贫穷的多方面问题的责任在于国家一级。消除贫穷需要有效的伙伴关系，不仅能够挑战和转变经济制度，而且能挑战和转变造成并维持目前的不平等现象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结构。曼彻斯特大学、发展政策研究所和布鲁克斯世界贫穷问题研究所的分析显示，只有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的真正参与，才能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有效地消除贫穷的活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可以通过社会保障实现减少贫穷和促进更公平的发展的目标。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国家确定的向所有人提供获得最低基本服务和收入保障的战略。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纳入性别主流化的标准，将会减少贫穷和增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被作为新兴主题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对所有人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正在逐渐站稳脚跟。实施这一标准是增强妇女和女孩能力的一个非常积极的途径，与此同时，也会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通过生活在贫穷中的妇女和女孩的教育、培训、体面的工作和充分就业来增强其能力等基于权利的干预措施至关重要，将通过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进行这些干预措施。

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为摆脱目前的大量贫穷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并走向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奠定了基础。提供水、环境卫生、教育、保健和基本收入，再加上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拟订国家拥有的确保公民粮食安全的农业政策，将会提高人民的福祉。女孩和妇女对这种变化很关键。实施变革的政治意愿，将产生一个追求全体公民的公平、可持续性和福祉的新意识。

建议

应通过下列措施来解决造成日益不平等、粮食不安全和贫穷并使之永久化的系统性政策问题：

(a) 坚持立足人权的方针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的行为；

(b) 为女孩提供安全空间：

- 挑战父权制的主导地位，并将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 促进女孩参与各级决策；
- 计算女孩数目——出生登记和分类数据；
- 衡量进展；

(c) 通过下列方面来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举措：

- 为农村女孩和妇女提供优质的中等和高等教育；
- 提供全面的农村医疗保健、信息和服务；
- 培训农村女孩成为农村经济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企业家、工人和管理人员。

好牧人和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是帮助数以千计的妇女和女孩通过各种各样的教育、培训和小额信贷方案摆脱长期贫穷的经验。现在是进行系统性和结构性变革的时候了。大会主席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国际农村妇女日”之际表示“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这是贵国的国家目标吗？

注：本声明得到下列具有理事会谘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赞同：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和国际基督和平会。